

证券代码：837363

证券简称：沃达农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日以电话、网络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冯长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4年1-6月的总体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撰写了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冯长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即 2024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，与业务部门核实客户现状，拟对长期沟通无果、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51,343.77 元进行核销处理，上述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